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賴睿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163,2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334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181, 397元	賴睿群	自民國114 年11月6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2月6日 止	年息2.79%
001	新臺幣 2,181, 397元	賴睿群	自民國114 年12月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 以內者，按 年息3.348% 計算之利 息，其逾期

01

					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2.79%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5,981, 879元	賴睿群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1月21日 止	年息2.79%
002	新臺幣 5,981, 879元	賴睿群	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3.348%計算之利息，其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2.79%計算之利息。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5年度司促字第334號）

04

一、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2年7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230萬元整，借期起於112年7月6日至142年7月6日屆滿，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1.08%機動計付，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簽訂「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乙紙為憑。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另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擔保透支/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借款，實際動用數額以599萬元整為累積上限，動用款項期間自112年7月6日起至119年7月6日，實際動用數額不得超過本項約定額度。動用款項利息依債務人實際動用天數，利率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1.08%機動計付。

16

17

三、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之約定，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

01 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
02 外，不另收取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
03 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04 四、債權人現行房貸指標利率為年利率1.71%，檢附牌告利
05 率查詢表供參。

06 五、綜上，今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0月21
07 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
08 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5381號及回執可憑，依個金授信
09 總約定書第19條第2項第4款之約定，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
10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
11 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債
12 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8,163,276元及至
13 清償日之利息、遲延利息與訴訟費用等。茲為求清償之簡
14 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15 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
16 感德便。證物名稱及件數一、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影
17 本、個金授信總約書各乙份。二、房屋貸款繳款明細共二
18 份。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5381號存證信函及回執影
19 本各乙份。四、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五、戶籍謄本影本乙
20 份。釋明文件：證物